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

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 8 亿元中期票据“12 沈焦煤 MTN1”，由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进行信用评级。

根据监管规范要求，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，在债券存续期内，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，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。

鉴于“12 沈焦煤 MTN1”担保方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相关经营资料仍在准备和整理过程中导致其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，联合资信决定推迟出具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，待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，将尽快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“12 沈焦煤 MTN1”进行跟踪评级。

特此公告。

